商贸金融支持（批发业、零售业、餐饮业企业）项目申报指南

一、资助内容

批发业企业2023年一季度销售较同期实现增长的，按增量超过5亿元部分的万分之五予以扶持，最高100万元。

零售业企业2023年一季度销售额较同期每增加100万元，奖励0.5万元，最高20万元。

餐饮业企业2023年一季度营业额达到去年同期水平90%以上，每增加100万元，奖励1万元，最高20万元。

二、资助依据

《盐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盐田区2023年迎新春促消费稳增长支持措施>的通知》(深盐发改〔2022〕21号)。

三、资助方式

支持方式：事后资助、自愿申报、资助单位审定。

四、申请条件

（一）申报主体应当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实现纳统，并依法、按时向统计部门报送经营数据的限上批发业、零售业、餐饮业企业。

（二）申报主体为批发业企业的，需实现2023年1-3月企业销售额较去年同期增长达到5亿元；申报主体为零售业企业的，需实现2023年1-3月企业销售额较去年同期增长达到100万元；申报主体为餐饮业企业的，需实现2023年1-3月企业营业额较去年同期的90%增长达到100万元。

五、申报资料

（一）商贸金融支持（批发业、零售业、餐饮业企业）项目申请书原件（签字、盖公章）（详见附件3-3）。

（二）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申报主体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签字并盖公章），或法人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及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

（四）申报主体接受本项目资助资金的对公账户（对公账户应为盐田区银行机构开立的账户）复印件（盖公章）。

（五）申报主体达到奖励标准的证明材料原件（盖公章），其中：批发业、零售业企业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查询打印2022年1-3月、2023年1-3月销售额（含税）；餐饮业企业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查询打印2022年1-3月、2023年1-3月营业额（含税）。

（六）盐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以上材料一式二份，编制封面（封面采用申请书的封面）及目录（目录按照申请书中“材料清单”所列“附件”的顺序编写，并标明其在材料中对应的页码），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加盖骑缝章。

六、受理单位

（一）受理单位：盐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受理时间：2023年5月16日-2023年5月26日；工作日上午9：00时-12：00时，工作日下午14：00时-18：00时。

（三）联系方式：商务科，0755-25229726。

（四）受理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2088号盐田区行政中心4楼416室。

七、办理程序

申报主体准备申请材料—向受理单位提交申请材料—业务科室进行初审—受理单位核准项目并形成初步资助方案—受理单位按程序报批及公示—发布拨款通知—申请人在收到拨款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拨付申请—受理单位拨付资金。

八、其他

申报主体不存在国家、省、市有关失信惩戒措施规定可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依法依规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说明：盐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项目申报单位代理资金申报事宜，请项目申报单位自主申报。区政府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区政府领导和工作人员名义向申报单位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即向盐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举报。